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4089号宁夏数易共生信息咨询发展有限公司、屈涛涛、葛福娥：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与被告宁夏数易共生信息咨询发展有限公司、屈涛涛、葛福娥、赵生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240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数易共生信息咨询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返还位于兴庆区家友商业广场5号楼3、4号营业房；二、被告宁夏数易共生信息咨询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支付租金110250元、物业费17107.2元、违约金5512.5元，并按年租金55125元的标准支付自2026年1月1日至实际返还案涉房屋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用；三、被告屈涛涛、葛福娥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宁夏数易共生信息咨询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32元、公告费500元，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负担250元，被告宁夏数易共生信息咨询发展有限公司、屈涛涛、葛福娥负担2782元。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240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